



## 永恒的“真善忍”

【明慧网】十一年前“四、二五”，记载法轮功学员和平理性上访的壮举，记载法轮功学员真诚、慈悲、宽容大忍的胸怀，记载天上人间正邪较量的焦点，也永远记载宇宙永恒的真理“真善忍”的辉煌。

### 开启道德回归之路

当今社会，人欲横流，道德下滑，有谁能唤醒这千年的沉睡，拯救那失落的归真社会的到来？

是李洪志大师，将法轮功传出。法轮功“真善忍”就如那清醇的甘泉，启迪人们心灵本有的善根，在滚滚红尘中，唤起人们封闭已久的记忆。无私无我，为他人着想，做一个好人，做一个更好的人，找回那返本归真之路。

然而，中共恶党丝毫不顾逾亿人们身心受益、道德回升的事实，一意孤行要镇压法轮功，蓄谋构陷，炮制事端：科痞何祚庥诬陷文章的发表、天津非法抓人，处处显示了中共对“真善忍”的敌视。

“四、二五”，即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法轮功学

员在国务院信访办和平理性上访的日子。学员们上访的理由非常简单：一、要求释放当时因在天津上访而被抓的数十名法轮功学员；二、要求允许出版法轮功书籍；三、给广大法轮功群众一个合法宽松的炼功环境。这是一个公民应有的基本权利。由于信访办距中南海很近，加之法轮功学员上访人数多，值班警察引导上访人员沿着中南海墙根排起队来。上访人员不分男女老幼，配合警察，井然有序，安安静静，无口号无标语，对警察慈悲祥和，呈现一片平和、理性的场面。

后来，总理朱镕基亲自接见上访代表，回复了这一问题，晚上九时学员们迅速平静的离去，走后地上竟然无纸屑，干干净净。法轮功学员的真诚和善良，使警察感慨万千的说：“这就是德”。

由于法轮功学员和平、理性的上访，获得善解，震惊了世界，得到国际舆论赞扬，法轮功学员展现了法轮大法“真、善、忍”的美好，中华道德回升有望。

### “真善忍”永远是宇宙的真理

“四、二五”事件的和平解决，法轮功学员的表现却令恶党头子

江泽民嫉妒，更加恐惧和发疯，江泽民诬蔑法轮功和平上访是“围攻中南海”等。

以江泽民为首的中共，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悍然在全国范围内发动对法轮功进行史无前例的迫害。

在这十一年的反迫害中，面对中共恶党的欺世谎言及集古今中外酷刑、电棍、活体摘取器官等邪恶伎俩，法轮功学员慈悲救度众生的洪愿丝毫不动摇。法轮功学员仍然遵行“真、善、忍”的准则，以大慈大悲、宽容的胸怀，向世人讲真相，从容走向天安门举横幅、电视插播、遍地开花的资料点，以及走向海外的游行、中领馆前的和平抗议，政府部门、学校、社区的讲真相，广传《九评共产党》，推动退出中共恶党的大潮等等，法轮功学员始终如一的表现是：慈悲善良、和平理性，展现了法轮大法“真、善、忍”的美好和风采。

法轮功学员的“真”，拨开世人被谎言蒙蔽的迷团，法轮功学员的

“善”，唤醒了世人的良知，法轮学员的“忍”，为了真理与救度众生，无怨无恨。在这十一年的反迫害中，法轮功学员从苦难中走过了。



## 人世间最宝贵的是善良

烦的捡着。一位恰好路过的老人对他说：

“你一天也捡不了几条。”小男孩一边捡着一边说道：“起码我捡到的鱼，它们得到了新的生命。”一时间，老人为之语塞。

还有一则故事是发生在巴西丛里，一位猎人射杀了一只豹后，看着这只豹竟拖着流出肠子的身躯爬了半个小时，爬到两只幼豹面前，喂了它们最后一口奶后倒了下去。看到这一幕，这位猎人流着眼泪折断了猎枪。如果说前一个故事讲的是善良的圣洁，那后一个故事中猎人的良心发现也不失为一种“善莫大焉”。

美国作家马克·吐温称善良为一种世界通用的语言，它可以使盲人“看到”、聋子“听到”。心存善良之人，他们的心滚烫，可以驱赶寒冷，横扫阴霾。善意产生善行，同善良的人接触，往往智慧得到开启，情操变得高尚，灵魂变得纯洁，胸怀更加宽阔。与善良之人相处，不必设防，心地坦然。



**请关注****身边本不该发生的迫害**

赵宝丽是河北承德供电公司职工，今年50岁，家住承德市双桥区。她以前身体多病，自从1997年5月开始修炼法轮功后；按照“真、善、忍”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她的身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此她身体健康，家庭和睦，邻里和同事之间关系融洽，在家里她孝敬父母、孝敬公婆、是贤妻良母；在工作单位她奉公守法，助人为乐，是大家公认的好人。然而，这样的人却屡遭中共的迫害。

2007年6月30日晚赵宝丽在单位被承德市610、市国安局、公安局绑架，并非法劳教一年。

2011年1月5日晚上赵宝丽在上夜班时，承德市“六一零”办公室（超乎于现行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主任杨树增、带领公安局长刘胜、国保大队支队长杨九奎、副队长刘明成、国安局等一伙人未经过任何正常法律手续，闯到赵宝丽单位，把正在上班的赵宝丽强行带走，并抢走她私人所有的钱物，现金2000多元、手机两部、家门钥匙3把、笔记本电脑台等。

赵宝丽被绑架后，他们利用供电公司人员欺骗赵宝丽的丈夫李明到单位办公楼，李明在父母家伺候患脑血栓的父母（其父已是植物人的症状，其母亦为脑血栓后遗症），当李明快到单位大门口时，突然几个自称公安人员的人冲上来将李明按倒并劫持到一辆车里。他们把李明强行带到市公安局，然后非法闯到李明家，试图破门而入，却打不开门。又逼迫李明回家开门，他们带领20多人和5、6辆汽车，抢走家中所有的贵重物品，（丈夫和女儿的电脑2台、打印机台、扫描仪台、手机、充电器、耳机、数码相机、中华烟、工资卡、银行存折、银行卡、手机充值卡2张400元、）共计人民币三十一万多元（为孩子准备结婚购房用的）。之后再把赵宝丽的丈夫劫持到市公安局，从5日晚7时至6日晚7时非法关押24小时，整夜进行非法审讯进行威胁恐吓，试图以赵宝丽修炼法轮功为借口，侵吞赵家的私人财产。他们开出几张所谓的清单，不让李明仔细看就逼迫他在上面签了字。1月6日晚上，赵宝丽的丈夫被释放回来。

不仅如此，承德市“六一零”带领公安、国保、国安局等，于6日上午去平泉县供电局，将在那里上班的赵宝丽的女儿挟持到承德市内进行非法审讯并威胁利用，直至晚7时才将其放回。

2011年1月8日，一篇向全世界曝光的“河北承德市法轮功学员赵宝丽被绑架”的消息，在《明慧网》大陆综合消息刊登。他们的丑行在互联网上曝光后，激起了民众的强烈愤慨。在舆论

## 香港《前哨》： 江泽民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

【明慧网】香港《前哨》杂志2011年2月刊大陆报导栏目中的头条文章，题目是《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作者揭示了中共前党魁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自知死期不远的江泽民，2010年起至少两次对身边的人谈到，这辈子做过两件蠢事：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不能撤退；之二则

压力面前，他们惧怕曝光丑行，妄图制造假象，竟然于在2011年1月8日，再次对赵宝丽的丈夫李明进行非法审讯，市“六一零”主任杨树增亲自逼问都跟谁讲了此事，是谁把此事发到了互连网。因遭到曝光压力，他们不断威胁李明不许再向外人说这事，逼他在后补的“拘留”赵宝丽的手续、抢劫物品钱财的所谓清单上签字。

赵宝丽被绑架后，在市公安局地下室非法连续审讯两昼夜，他们没有得到所谓的证据，然后转至洗脑班进行迫害，转化失败后，非法关押在承德市看守所。家人找他们要人、要财物，他们拒不放人、不归还抢劫的财物，还信口雌黄说：这些钱都是法轮功的流动资金。他们想侵吞赵家财物，欺骗赵宝丽在他们编造的假证据上签字，说签完字就放人。在编造的假证据上说：在赵家查抄（其实是抢劫）的财产中有九万元活动经费，还有九十部手机。赵宝丽不畏威逼利诱，义正严词的说明这是诬陷并拒绝签字。

赵家在多次去要人和物毫无结果的情况下，只好请了律师，在律师的控告下，赵家于3月初要回了被抢走的存折和现金。可是杨树增并不甘心，又向赵宝丽的单位敲诈索要了5万元，当时承诺“两会”结束后放人。但“两会”结束后赵家去要人，杨树增还是推脱，以各种借口不放人，目前赵宝丽仍被非法关押在承德市看守所。



是镇压法轮功，为自己平添了几千万“敌人”，是这辈子中做的第二件大蠢事。

不管江泽民或中共出于什么目的放出这种信息，这种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的说法，对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和上当误解或仇恨法轮功的人，是值得深思和反省的，跟着中共一条路走到黑，只能是自己害自己。

## 谁是真正的邪教和邪教组织？ 谁是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真正罪犯？

—由承德市电力局职工赵宝丽遭绑架和非法拘禁一案引发的理性思索

这是赵宝丽第二次被绑架非法拘禁迫害了。曾在2007年6，赵宝丽被非法拘禁在劳教所达一年，当时非法劳教所借用的法律依据，是说赵宝丽涉嫌从事了“邪教组织活动……”

此次承德市“六一零”对赵宝丽实施绑架非法拘禁犯罪的所谓“法律依据”是《刑法》第300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

我们不妨对此做理性的分析和思考。看一看赵宝丽所坚信的法轮大法和江泽民实施迫害所仰仗的中共，到底谁才是真正的邪教和邪教组织！是大法弟子维护大法信仰的行为破坏了国家法律实施，还是对大法、对大法弟子的迫害构成了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犯罪？

**《刑法》第300条的具体内容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这一法律条款包括两部分，一是利用邪教组织，一是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我们先说利用邪教组织。**

一个人，只有具备了某种信仰，加入了某一信仰组织，才有可能利用这一信仰组织或被这一信仰组织利用来从事某种行为，从而实现对社会、对公民自身、对他人正义的有益影响或邪恶的有害影响。那么，衡量一个公民或组织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就要看其行为性质的善恶正邪，凡是对社会、对自身、对他人施加邪恶危害的行为，就是违法犯罪！因为法律的最基本的本性，就是惩恶扬善。具体到适用刑法第300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对法轮功学员法律诉讼的评判，首先我们要说清什么是邪教和什么是邪教组织，澄清了这个问题，大法弟

子的行为是否构成利用邪教组织，到底谁的行为构成了对邪教组织的利用，也就一目了然。

**什么是邪教？什么是邪教组织？**通俗的解释，邪教：就是使人行邪作恶、就是使人成为坏人、使人沦为不讲人性、不讲道德的畜生和政治流氓小人的理论说教。那么，以邪教理论为指导思想，行邪作恶，危害社会的组织，就是真正的邪教组织。使人行邪作恶，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使人明目张胆行邪作恶；一种是使人心存侥幸行邪作恶。

1:什么是使人明目张胆行邪作恶的邪教？打一个比方。一个人继承祖辈三代人的产业，自己又辛辛苦苦过了大半辈子，为子孙后代积攒了一大笔家业，购置了百亩庄园，在城里有老字号的买卖铺户。此人乐善好施，讲究行善积德，平日里周济乡里，自己出资兴办私学，用儒家中庸学说教化乡里。可以说，十里八乡都称此人为德高望重的好人。

可是上个世纪1949年前后，来了一个号称“领导穷人闹革命”的组织：这个组织的头领指着这位乐善好施的富人，对带来的穷人说：我们为什么穷？是因为有富人的存在，是因为富人剥削了我们！我们要想富起来，我们就把这些富人打倒杀死，把他们剥削我们穷人的财富抢过来。人皆有善恶是非观念，即使是穷人，也会说：这可不行。人家富，是因为人家勤俭持家过起来的。咱这么干，这不是杀人抢劫吗？！这个组织的头领，一听说就立起眼来：谁说这是杀人抢劫？！我们对外称：这是正义革命！谁再说这是杀人抢劫，我就代表党、代表人民，把他定成反革命，枪毙！……我们这不是杀人抢劫！我们这是正义革命！

这个组织的头子进而蛊惑说：我们要为普天下千千万万的受苦人谋幸福！我们要领导穷人翻身闹革命！我们要领导穷人“砸碎旧世界，解放全人类”，过我们穷人翻身做主的日子！1949年以前，有多少热血青年投奔到这个组织下，在“杀人抢劫革命”这种荒谬邪恶理论的蒙蔽下，打着“正义革命”的旗号，明目张胆的杀人抢劫，行邪作恶！

2、什么是使人心存侥幸行邪作恶？中国人向来相信有神有佛有天理报应。中国古代的传统文化对人有着良好的道德约束和熏陶。“一日三省、夜惕四知；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人心生一念、天地尽皆知；暗室亏心，神目如电；人间私语，天闻若雷”等至理名言，对于完善自己的人格，提升自己的境界，产生着无时无处不在的约束力量。什么是夜惕四知？就是两个人做了坏事，不只是你知、我知，还有天知、地知。正是古人对天理的信奉和敬畏，使得善恶报应的天理对人的约束如影随形。所以，古人不敢心存侥幸的做一点坏事、恶事！

可是1949年之后，上面提到的那个打着“正义革命”旗号杀人抢劫的邪恶组织，他们信奉西方一种“幽灵”理论（这个组织的理论鼻祖马克思自己就称：“一个共产主义的幽灵，在欧洲游荡……”）在中国大地上强力推行所谓的唯物主义的“无神论”，把一切正的、善的文化统统扣上“封建、迷信、修正主义”等等大帽子，大加批判和诋毁。正是这种邪恶无神论的宣传和灌输，使得一切约束人不能行邪作恶的规范失去了终极的约束作用。于是，人们不再相信有神有佛有天理报应（可是天理神佛，并不因人类的某一个组织不相信，就不存在，就不报应人！），不再敬畏天理，于是就心存侥幸的行邪作恶。

这个“革命组织”，大搞政治“整人”运动。在历次政治“整人”运动中，有多少人为了获取这个组织给予的“先进、进步、积极、革命”等等虚名，出卖自己的良知，骂自己的父母，打自己的老师，和自己的父母亲友划清所谓的阶级界限。不这样，就是“革命立场”不坚定、“党性原则”（兽性）不强！使得多少有着忠孝节义、温良恭俭让传统的炎黄子孙沦为了不讲人性、不讲人伦道德的坏人、畜生和政治流氓。经历

过那个“整人、害人”政治运动的人，都有着深入灵魂的感受！

试想，一个组织的理论说教能使人成为坏人，成为不讲人性、人伦尽失的畜生和政治流氓，这样的理论还不是邪教吗！奉行这样的邪恶理论，败坏中国传统文化，对中华民族犯下滔天罪恶的邪恶组织，还不是真正的邪教组织和流氓党吗？！

### 法轮大法是教人向善的正法

对照上面对邪教的界定，我们再来看一看秉奉“真、善、忍”修炼原则、有着亿万修炼者、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轮大法。

首先说，明目张胆行邪作恶？法轮大法教人信奉真、善、忍，不是明目张胆行邪作恶，而是堂堂正正修心向善做好人；其次，心存侥幸行邪作恶？法轮大法是佛家修炼大法，秉奉善恶报应、因果循环的佛家理念，大法弟子相信自己的一思一念一言一行，都逃不出另外空间的一只眼睛！法轮大法是约束修炼者时时事事做好人的天法、心法，别说心存侥幸行邪作恶，就是心生邪念都不行！再次，让人成为不讲道德的畜生、政治流氓小人和坏人？法轮大法是佛家修炼大法，要求人同化宇宙真、善、忍特性，对修炼者有严格的心性要求。“心性是什么？心性包括德（德是一种物质）；包括忍；包括悟；包括舍，舍去常人中的各种欲望、各种执著心；还得能吃苦等等，包括许多方面的东西。”（《转法轮》）法轮大法的师父——李洪志老师，用真、善、忍的法理教导他的弟子们，从常人中的好人做起，同化宇宙真、善、忍特性，做更好更好的人，一直修成无私无我、先他后我的更好的好人。与坏人的概念根本就不沾边，更别说什么畜生和政治流氓小人了！

无论从真、善、忍的理论，

还是从亿万大法弟子的修炼实践，都充分的证明：法轮大法是教人向善做好人的正法，而非使人行邪作恶的邪教！同样，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也可以充分证明：以马克思主义共产邪教理论为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的中共才是真正使人行邪作恶的邪教；一个教唆穷人打着正义革命旗号，干了杀人抢劫、欺男霸女流氓行为的党，才是地地道道的流氓党！，对中华民族造成巨大危害的中共邪党，才是中华民族的真正罪人！

### 什么是国家法律？什么是国家法律的实施？

那什么是国家法律？维护善良正义，惩治邪恶，维护国家社会公正、稳定、和谐的规范，就是法律。法律罪名是杀人罪、盗窃罪、抢劫罪、贪污罪、受贿罪等等。中共邪党的“反社会主义、反革命、反党、颠覆社会主义政权”等等一类是政治罪名，这些政治罪名却害死了我们多少中华同胞！虽然他们也打着冠冕堂皇的

“法律”旗号，被邪党塞进法律的殿堂，但这些不是法律！是中共邪党迫害人民的政治工具！

### 维护大法信仰、揭露中共邪党，是对国家法律实施的根本维护

从专业的角度，惩恶扬善乃国家法律之本质。所以，国家法律就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好人，惩罚坏人，保护善良，清除邪恶，规范国家法律的实施。自从共产党一创立，就是反宇宙、反天理的邪教组织。它存在的本身，就是对惩恶扬善法律的破坏和挑衅！一个流氓党一个邪教组织，绝不会遵守法律！还会把法律砸个粉碎（“文革”砸烂公检法）！，从此中国大陆是流氓当道，无法可依。

从理论的角度，法轮大法的核心理论是“真、善、忍”，要求修炼者时时刻刻按照“真善忍”的要求修心向善做好人。修炼者身体的健康和道德精神境界的提升，对一个国家、对一个正义政府、对社会的管理，绝对是好处的。正如曾担任过全国人大委员长的乔石先生，在 1998 年组织在京的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万人

大调查得出的结论一样----修炼法轮功，于国于民于己有百利而无一害。

修炼大法这样好，讲清真相、揭露邪恶又合法，那为什么江泽民和中共邪党偏要打压法轮功呢？法轮大法的修炼，社会正的因素增加，一切邪的恶的，全部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中共邪党再也没有藏身之地！《九评共产党》一书，把中共恶党的邪恶本质揭露的体无完肤。大法弟子讲真相，传《九评》，对中共流氓邪教政权而言，无疑就是灭顶之灾！中共邪党自然不甘自己的灭亡，必然对信奉“真善忍”的大法弟子打压迫害！

我们不想再做过多的分析！我们的分析，使你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法轮大法是教人修心向善的正法；中共邪党，才是用“无神论”毒害众生、教人不信天理、教唆人行邪作恶、危害国家、民族和人类的邪教组织。一切维护大法、信仰大法、同化大法、支持大法、讲清真相、揭露邪党、善劝“三退”的行为，都是正义、合法的行为；一切诋毁大法、破坏大法、迫害大法、迫害大法弟子的行为，都是真正的犯罪。

历史上的任何事件，都不是偶然的！刑法第 300 条的制定，也许就是为解体中共邪教流氓党、制止和制裁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迫害大法的犯罪而量身制定的法律！因为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及其邪恶的帮凶对大法、对大法弟子的迫害，正是利用中共邪党这一邪教组织才得以实施的！所以，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对大法、对大法弟子的迫害，才是“利用中共邪党这一世界头号邪教组织，破坏以“真善忍”为精神内涵的真正意义国家法律实施”的真正犯罪！

有兴趣的朋友，可以找来《九评共产党》和《解体党文化》来读一读。

